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陳述

# 2022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法案)

一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以來衝擊全球經濟。隨着病毒株迅速變種，傳染力增加，各地疫情出現反覆，迄今未有止息之象。來澳旅客大幅減少，以旅遊服務業作為支柱的澳門經濟受到嚴重衝擊，本地生產總值連續多季錄得負增長，至今年上半年才有改善。猶幸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穩健，政府因此有能力因應疫情不同階段，適時推出多項保供應、保民生、穩就業、穩經濟的措施，加上廣大居民的支持和配合，雖然在疫情艱難期間，仍得以穩住本地居民就業和物價水平，金融體系亦保持穩健有序運作。

因疫情而凸顯出澳門產業結構過於單一的短板，未來將透過積極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予以補足。在短中期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繼續實施務實有為的財政政策，以應對疫情帶來的挑戰。經濟復甦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預計二零二二年外圍經濟環境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在保守估計明年預算收入的前提下，二零二二年度仍然會是一份赤字預算案，需要調撥財政儲備填補。為確保有更多財政資源可投入到與民生福利和基礎建設相關的項目，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明年將繼續實施緊縮開支措施，撙節公共部門和機構的經常開支，但包括惠民措施在內的公共財政剛性支出則不受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將延續一系列第 27/2020 號法律《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基礎預算所實施的各項惠民及稅務減免措施，同時建議新增下列兩項稅費減免措施：

- (一) 豁免徵收投資基金監察費，以推動財富管理等現代金融業發展；
- (二) 所得補充稅及職業稅第二組納稅人用於賑濟內地洪澇災害的捐贈支出，全數從可課稅收益中扣除，以鼓勵慈善捐贈。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四)項及第七十一條(二)項的規定，編製並向立法會提交《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

執行二零二二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時，適用本法案、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及其他適用的補充法規的規定。

二零二二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須遵循《預算綱要法》中規定的基本原則，特別是年度原則。

在結構上，本法案仍維持過往編製財政預算案時的兩層結構，分別為妥善執行預算所必要的規範及明年將實施的各項稅費減免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審慎理財，量入為出”一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編製預算時所秉持的基本原則。在這原則之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必要措施平衡公共帳目，並使公庫得以正常補充，以及資源的運用符合需要。

公共帳目出現不平衡的異常情況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對法律未規定或合同未預先訂定的開支，以及向任何機構、組織或實體發放的津貼作出限制、減少，甚至中止。

為適用《預算綱要法》第三十五條第四款（五）項的規定，建議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隨後的財政年度的負擔限額訂定為澳門元15,000,000元。

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影響，預計二零二二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情況仍然嚴峻，復甦需時，並預計明年的博彩毛收入為澳門元130,000,000,000元。

儘管各個公共部門及實體已按緊縮開支的指引編製明年預算，但在公共財政收入，尤其是源自於博彩特別稅稅收減少，而總體民生福利措施及公共工程仍會延續的情況下，預計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收入仍不足以應付預算開支。因此有必要根據第8/2011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使用該法律第五條第一款所指的超額儲備款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為此，在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央預算中，建議登錄一項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儲備調撥”的預算收入項目，登錄金額為澳門元 30,344,162,000 元，以補足因預算收入不足以應付預算開支而產生的預算赤字。

預計二零二二年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的收入及開支分別為澳門元 100,128,928,600 元及澳門元 99,487,102,800 元，由此引致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的結餘為澳門元 641,825,800 元，該預算結餘僅由自治部門及機構預算執行結餘組成。

另外，特定機構彙總預算的收入及開支分別為澳門元 13,755,143,300 元及澳門元 14,194,155,200 元，按此計算出特定機構的營運虧損為澳門元 439,011,900 元。最後，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的開支為澳門元 307,418,200 元。

一般綜合預算收入方面，預計明年預算較二零二一年最初預算增加約 4.5%，在主要的收入中，估計“博彩特別稅”、“所得補充稅”、“資產轉移印花稅”、“職業稅”及“房屋稅”的收入分別為澳門元 45,500,000,000 元、澳門元 5,248,200,000 元、澳門元 1,218,000,000 元、澳門元 2,290,000,000 元及澳門元 1,261,242,900 元。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方面，根據《預算綱要法》第十五條規定的合併規則進行抵銷後，預計明年預算開支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 4.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明年將繼續實施一系列惠民措施，包括“現金分享計劃”、“醫療補貼計劃”、“居住單位電費補貼計劃”、“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估計用於上述措施的總開支為澳門元 8,395,415,000 元。

另外，用作支付免費教育津貼、未受惠免費教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學生的學費津貼、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學生書簿津貼、私立教育機構的教學人員津貼及專業發展津貼、敬老金、養老金、殘疾金、殘疾津貼、三類弱勢家庭特別生活津貼及定期援助金的開支總額估計為澳門元 12,046,368,500 元。

實施上述一系列惠民措施估計涉及的總金額為澳門元 20,441,783,500 元。

須指出的是，由於二零二一年公共財政未錄得預算執行結餘，不符合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第四十條所指的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的條件，故此，明年的財政預算案未有登錄有關預算開支。

明年的財政預算案亦建議繼續實施一系列稅費減免措施，包括：豁免營業稅、保險單及銀行業務印花稅、拍賣活動印花稅、表演及展覽娛樂入場券及觀眾票印花稅；免收小販牌照費、街市攤檔租金、鮮活食品檢疫費；商戶免納廣告牌照稅；酒樓、餐廳免納旅遊稅；扣減澳門居民擁有的不動產首澳門元 3,500 元房屋稅，出租房屋稅稅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調低至 8%；豁免未擁有不動產的成年澳門永久性居民購買居住單位首澳門元 3,000,000 元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僅限於居住單位）；減收 30% 職業稅，職業稅免稅額訂為澳門元 144,000 元，長者及殘疾人士職業稅免稅額調升至澳門元 198,000 元；向澳門居民退還二零二零年度已繳納職業稅稅款的 60%，上限為澳門元 14,000 元；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益豁免額維持為澳門元 600,000 元；企業從以葡文作為正式語文國家取得的已在當地完稅的收益免納所得補充稅；企業首澳門元 3,000,000 元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獲三倍所得補充稅可課稅收益扣減額度，餘額可獲兩倍扣減額度，上限為澳門元 15,000,000 元。

除此之外，為進一步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明年的財政預算案建議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行的債券取得的利息，以及因買賣、被贖回或作其他處置取得的收益，豁免所得補充稅，同時亦豁免涉及有關債券的發行、買賣或有償讓與行為的印花稅。

與此同時，新增兩項稅費減免措施：（一）豁免徵收投資基金監察費，以推動財富管理等現代金融業發展；（二）所得補充稅及職業稅第二組納稅人用於賑濟內地洪澇災害的捐贈支出，全數從可課稅收益中扣除，以鼓勵慈善捐贈。

實施上述稅費減免措施估計涉及總金額為澳門元 3,099,890,056 元。

最後，經考慮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提出的意見，公務人員薪俸點金額於二零二二年將維持不變。